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04號

原告 林祐為

被告 陳俊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刑事庭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522 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以113 年度審附民字第574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 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螺絲」、「老虎」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自民國110 年2 月中旬某日起，以綽號「阿水」、社群軟體臉書暱稱「Chen Xiyun」及「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如日中天」等名義，聯繫收購人頭帳戶事宜；嗣於110 年5 月中旬某日，被告在臺中市○○區○○街00號與訴外人鄧育婷及李洛君約定以每個帳戶新臺幣（下同）8 萬元之代價收購帳戶，鄧育婷及李洛君遂依被告指示，至高雄市某處之「空軍一號」，將渠等所分別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寄送至臺中市某處之「

01 空軍一號」，並透過通訊軟體將上述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02 密碼告知被告，被告即通知「螺絲」、「老虎」等人領取鄧
03 育婷及李洛君所寄送之上述帳戶資料；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04 得帳戶後，即以網路LINE暱稱「陳立妍」之名義，與原告聯
05 絡，向原告訛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
06 0 月5 日31日15時10分許，匯款170 萬元至訴外人李蕙如所
07 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第一層，下稱李蕙如帳戶），該詐欺
09 集團成員隨即於同日15時11分許、同年6 月1 日0 時1 分許
10 ，從李蕙如帳戶轉匯150 萬元至李洛君上開國泰世華帳戶；
11 另於同年5 月31日15時12分許，自李蕙如帳戶內轉匯291,80
12 0 元至鄧育婷上開國泰世華帳戶（第二層），嗣再轉帳至其
13 他人頭帳戶（第三層），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
14 查上開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原告因此受
15 有損害，自得訴請被告賠償。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 萬元，及
17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 %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0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2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25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6 ，民法184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

28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詐欺取財之事實，業據其提
29 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49號起訴書為
30 證（見本院審附民卷第13至15頁），且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
31 亦經本院刑事庭113 年度審金訴字第522 號（下稱系爭刑案

01) 判決有罪確定（見本院訴字卷第11至15頁），被告亦於系
02 爭刑案審理時坦承負責聯繫收購人頭帳戶（見系爭刑案審金
03 訴卷第73頁），復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原
04 告帳戶交易明細、李蕙如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05 號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李洛君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鄧育婷申
07 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客戶基本資料暨
08 交易明細、陳立妍之臉書首頁及交友軟體暱稱截圖、陳立妍
09 與原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鄧育婷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
1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附卷可稽（見系爭刑
11 案偵29490卷第34、39、43至106、109至113、135至138
12 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
15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即應堪信實。

16 (三) 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
17 170萬元，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18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之詐騙集團成員自應負
1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聯繫收購人頭帳戶，使詐欺
20 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與原告受有上開款
21 項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所為係與上開詐欺集團
22 共同加損害於原告，自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與詐
23 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4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5 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被告與詐
26 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自得單獨向
27 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給付其所受損害170萬元，洵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70
30 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
31 23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5月22日送

達在監執行之被告，此可見本院審附民卷第2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規定，毋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加其他訴訟費用，自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仙宜